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3-01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泉啤酒”）被列入《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，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2235003252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惠泉啤酒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惠泉啤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（即2022年-2024年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